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 2023年度）

项目名称	食品安全监管（2013816）-市场监管局-食品安全监管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盐池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5	15	15	10	100%	1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	15	15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全面落实吴忠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，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。	全面落实吴忠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，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全年实际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
	产出指标（40分）	数量指标（10分）	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检查次数	≥200次	已完成	2	2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依法依规查办食品违法案件	≥1件	已完成	2	2		
			开展主体宣传活动	≥2项	已完成	2	2		
			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班	≥1次	已完成	2	2		
			开展食品安全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商超、进企业“五进”活动	≥3次	已完成	2	2		
		质量指标（10分）	食品安全监管的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	
			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	85%	已完成	2	2		
			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	100%	已完成	2	2		
			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	100%	已完成	2	2		
			食品安全培训完成率	100%	已完成	2	2		
		时效指标（10分）	工作开展的及时性	100%	已完成	10	10		
		成本指标（10分）	食品安全监管经费	15万元	已完成	10	10		
	效益指标（4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（10分）	0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	有效保障	已完成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10分）	全县食品安全	持续保障	已完成	20	20	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80%	已完成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　　分					100	100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